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5-068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人,截至2015年12月3日,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所持下属上海堃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各99.999%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拥有的上海廉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上海堃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赟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懋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赟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翱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鸿置业有限公司6家公司各99.999%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给上海彤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彤熹"),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1,697,155,060.63元。上述6家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各持有一个商办物业项目。同时,上海彤熹受让上海堃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赟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懋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赟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翱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家公司各99.999%股权后,应向以上5家公司提供资金,用于清偿以上5家公司因购买上述商办物业对公司其他下属企业的应付款项总计3,845,782,979.37元。

上海彤熹是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彤熹总认缴出资金额拟为615,1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为100万元;有限合伙人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认缴出资金额拟为615,000万元(LP份额),投资期限为三年。三年投资期限届满之前,浦银安盛如无法通过以下形式实现退出:(1)存续期6家公司持有的物业销售后对合伙人进行分红,(2)REITS发行公募基金受让上海彤熹所持6家公司股权,(3)将持有的LP份额转让给新的投资者,则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格林兰")承诺认购浦银安盛届时持有的全部LP份额并向浦银安盛支付该等LP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金额及上海彤熹应向浦银安盛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投资收益;若上海格林兰届时无足够现金流完成有限合伙份额的认购,则上海格林兰承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融资、转让其所持绿地控股股份等方式及时补充现金流。

本次交易完成后,6家公司持有的物业资产仍将委托公司下属企业(即"运营方")对物业进行统一经营管理及销售,以提升商办物业价值。委托运营期限为3年。运营方需每年向6家公司支付物业运营净收入共166,288,141.20元,每季度支付一次。

鉴于涉及本次交易的上海格林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玉良先生、许敬先生、张蕴女士、田波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届时关联股东上海格林兰将回避表决。

详见《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9)。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70)。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5-069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公司拟将所持上海堃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赟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懋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赟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翱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鸿置业有限公司6家公司各99.999%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彤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彤熹"),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1,697,155,060.63元。上述6家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各持有一个商办物业项目。同时,上海彤熹受让上述股权后,应向其中5家公司提供资金,用于清偿5家公司因购买上述商办物业对公司其他下属企业的应付款项总计3,845,782,979.37元。

上海彤熹是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拟持有其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共615,000万元,投资期限为三年。三年投资期限届满之前,如浦银安盛无法通过多种途径实现退出,则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认购浦银安盛届时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并向浦银安盛支付该等有限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金额及上海彤熹应向浦银安盛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投资收益;若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届时无足够现金流完成有限合伙份额的认购,则其承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融资、转让其所持绿地控股股份等方式及时补充现金流。

● 关联人回避事宜

鉴于涉及本次交易的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玉良先生、许敬先生、张蕴女士、田波先生回避了表决。

● 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快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商业地产轻资产化运作,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对方上海彤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及其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完成实缴出资。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加快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商业地产轻资产化运作,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拥有的上海廉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廉臻")拟将所持上海堃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堃赟")、上海赟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赟勋")、上海懋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懋赟")、上海赟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赟馨")、上海翱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翱馨")、上海金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鸿")6家公司各99.999%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给上海彤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1,697,155,060.63元。上述6家公司分别持有陕西西安绿地正大综纺城、四川成都绿地国际花都、上海绿地公园广场、江西南昌绿地中央广场、北京房山综纺城、上海金天大厦6个商办物业资产。同时,上海彤熹受让上海堃赟、上海赟勋、上海懋赟、上海赟馨、上海翱馨5家公司各99.999%股权后,应向以上5家公司提供资金,用于偿以上5家公司因购买上述商办物业对公司其他下属企业的应付款项总计3,845,782,979.37元。具体如下:

1、上海堃赟99.99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85,859,807.48元,同时,上海彤熹完成股权收购后还应提供资金总计567,948,192.52元,用于清偿上海堃赟对公司其他下属企业的应付款项。

2、上海赟勋99.99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4,133,859.64元,同时,上海彤熹完成股权收购后还应提供资金总计274,406,140.36元,用于清偿上海赟勋对公司其他下属企业的应付款项。

3、上海懋赟99.99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05,851,648.51元,同时,上海彤熹完成股权收购后还应提供资金总计802,689,391.49元,用于清偿上海懋赟对公司其他下属企业的应付款项。

4、上海赟馨99.99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78,398,290.00元,同时,上海彤熹完成股权收购后还应提供资金总计1,479,913,710.00元,用于清偿上海赟馨对公司其他下属企业的应付款项。

5、上海翱馨99.99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88,511,455.00元,同时,上海彤熹完成股权收购后还应提供资金总计720,825,545.00元,用于清偿上海翱馨对公司其他下属企业的应付款项。

6、上海金鸿99.99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894,400,000.00元。

上海彤熹是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持有其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共615,000万元,投资期限为三年。三年投资期限届满之前,如浦银安盛无法通过多种途径实现退出,则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格林兰")承诺认购浦银安盛届时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并向浦银安盛支付该等有限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金额及上海彤熹应向浦银安盛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投资收益;若上海格林兰届时无足够现金流完成有限合伙份额的认购,则其承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融资、转让其所持绿地控股股份等方式及时补充现金流。

鉴于涉及本次交易的上海格林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玉良先生、许敬先生、张蕴女士、田波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届时关联股东上海格林兰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一)上海廉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389号1号楼1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绿地永续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唯涛)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帐),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简介

上海廉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于2015年9月14日,总认缴出资金额为9100万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金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金控")的全资子公司绿地永续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财富",认缴出资金额100万元,占比1.10%),有限合伙人为绿地金控(认缴出资金额9000万元,占比98.90%)。

上海廉臻持有上海堃赟、上海赟勋、上海懋赟、上海赟馨、上海翱馨、上海金鸿等6家公司各99.999%股权,6家公司剩余各0.001%股权由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分别持有。

(二)上海彤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389号1号楼4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俊)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帐),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简介

上海彤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于2015年11月25日,总认缴出资金额拟为615,100万元,由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信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金额为70万元,出资占比0.011%);绿地金控全资子公司上海珑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30万元,出资占比0.005%);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拟为615,000万元,出资占比99.984%)。浦信投资、浦银安盛和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浦银安盛的投资期限为三年。三年投资期限届满之前,如浦银安盛无法通过以下形式实现退出:(1)存续期6家公司持有的物业销售后对合伙人进行分红,(2)REITS发行公募基金受让上海彤熹所持6家公司股权,(3)将持有的LP份额转让给新的投资者,则上海格林兰承诺认购浦银安盛届时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并向浦银安盛支付该等有限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金额及上海彤熹应向浦银安盛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投资收益;若上海格林兰届时无足够现金流完成有限合伙份额的认购,则其承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融资、转让其所持绿地控股股份等方式及时补充现金流。

3、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K区35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林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玉良)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简介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吸收合并原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4年2月,总认缴出资金额3,766.55万元。上海格林兰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目前暂无其他业务。

(3)关联关系

鉴于涉及本次交易的上海格林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堃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389号1号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刘雪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库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简介

上海堃赟设立于2015年9月25日,是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注册资本10万元,公司股东为上海廉臻(占比99.999%)和绿地财富(占比0.001%)。上海堃赟持有西安绿地正大综纺城项目,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集团西安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资产业态为商业,建筑面积84137.45平米(产证面积84137.45平方米),于2014年6月26日竣工,目前尚未投入运营。

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上海堃赟经审计账面总资产为56,128.52万元,其中存货56,118.52万元;总负债为56,794.82万元,其中应付账款54,484.00万元,其他应付款2,310.82万元;净资产为−666.30万元。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堃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5〕第458号),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堃赟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115.18万元,99.99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115.10万元。

(二)上海赟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389号1号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刘雪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库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简介

上海赟勋设立于2015年9月25日,是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注册资本10万元,公司股东为上海廉臻(占比99.999%)和绿地财富(占比0.001%)。上海赟勋持有成都绿地国际花都项目,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郫县郫筒镇创智东二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集团成都申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资产业态为商业,建筑面积38548.37平米(产证面积38548.37平方米),于2013年12月竣工,于2014年9月投入运营。

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上海赟勋经审计账面总资产为27,351.35万元,其中存货27,341.35万元;总负债为27,440.61万元,其中应付账款26,545.00万元,其他应付款895.61万元;净资产为−89.26万元。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赟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5〕第457号),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赟勋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269.39万元,99.99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4,269.34万元。

(三)上海懋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389号1号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刘雪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库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简介

上海懋赟设立于2015年9月25日,是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注册资本10万元,公司股东为上海廉臻(占比99.999%)和绿地财富(占比0.001%)。上海懋赟持有上海绿地公园广场项目,该项目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111弄1号等,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绿地邻森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资产业态为商业,建筑面积49893.27平米(包括地上产证面积30243.63平米,地下建筑面积19649.64平米,车位400个),于2013年3月竣工,于2014年12月投入运营。

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上海懋赟经审计账面总资产为79,917.48万元,其中存货79,907.48万元;总负债为80,268.94万元,应付账款77,580.08万元,其他应付款2,688.86万元;净资产为−351.46万元。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懋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5〕第459号),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懋赟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0,141.06万元,99.99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0,140.86万元。

(四)上海赟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389号1号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刘雪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库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简介

上海赟馨设立于2015年9月25日,是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注册资本10万元,公司股东为上海廉臻(占比99.999%)和绿地财富(占比0.001%)。上海赟馨持有南昌绿地中央广场项目,该项目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资产业态为商业,建筑面积63013.7平米(产证面积63013.7平米),于2014年11月竣工,于2014年12月投入运营。

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上海赟馨经审计账面总资产为146,536.00万元,其中存货146,526.00万元;总负债为147,991.37万元,其中应付账款146,526.00万元,其他应付款1,465.37万元;净资产为−1,455.37万元。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赟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5〕第460号),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赟馨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7,518.63万元,99.99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7,518.35万元。

(五)上海翱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389号1号楼307室

法定代表人:刘雪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库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简介

上海翱馨设立于2015年9月25日,是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注册资本10万元,公司股东为上海廉臻(占比99.999%)和绿地财富(占比0.001%)。上海翱馨持有北京房山缤纷城项目,该项目位于房山区拱辰街道天星街1号院,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绿地京创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资产业态为商业,建筑面积49700.35平米(产证面积49700.35平米),于2014年9月竣工,于2014年12月投入运营。

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上海翱馨经审计账面总资产为72,057.47万元,其中存货72,047.47万元;总负债为72,082.55万元,其中应付账款69,949.00万元,其他应付款2,133.55万元;净资产为−25.08万元。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翱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5〕第461号),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翱馨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7,527.45万元,99.99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7,527.27万元。

(六)上海金鸿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

法定代表人:姜忠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367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务咨询,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简介

上海金鸿成立于1996年6月19日,注册资本36700万元。现有股东为上海廉臻(占比99.999%)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绿地海珀置业有限公司(占比0.001%)。上海金鸿持有上海金天大厦项目,该项目位于黄浦区五里街道龙华东路917号,由上海金鸿负责开发。该项目为商业办公,建筑面积为27289.02平米,可办理产证面积25859.54平方米,于2015年5月竣工,于2015年6月投入运营。

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上海金鸿经审计账面总资产为36,559.59万元,其中存货36,153.17万元;净资产为36,503.29万元。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金鸿置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5〕第462号),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金鸿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9,550.12万元,99.99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59,549.53万元。

四、本次交易其他重要事项

1、物业运营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6家公司持有的物业资产仍将委托公司下属企业(即"运营方")对物业进行统一经营管理及销售,以提升商办物业价值。委托运营期限为3年。运营方需每年向上海堃赟、上海赟勋、上海懋赟、上海赟馨、上海翱馨、上海金鸿6家公司支付物业运营净收入,分别为19,614,240.00元、9,556,200.00元、30,256,231.20元、52,749,360.00元、27,280,110.00元、26,832,000.00元,共计166,288,141.20元,每季度支付一次。

2、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对方上海彤熹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及其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完成实缴出资。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快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商业地产轻资产化运作,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吴晓波、卢伯卿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1、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有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

3、《关于上海堃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99.999%股权转让的备忘录》

4、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堃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5〕第458号》、《上海赟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5〕第457号)、《上海懋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5〕第459号)、《上海赟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5〕第460号)、《上海翱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5〕第461号)、《上海金鸿置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5〕第462号)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0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绿地会议中心(上海市协和路11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1日

至2015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	关于2015年下半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所持下属上海堃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各99.999%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5、6、7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15年10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议案8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15年1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6	绿地控股	2015/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至下午16:3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3、登记地点联系方式: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4、登记地点交通: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公交01、62、562、923、44、20、825、138、71、925路

5、股东须持以下有关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③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6、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700号

(2)邮政编码:200023

(3)联系电话:021-63600606,23296400

(4)联系传真:021-53188660*6400

(5)电子邮件:ir@ldjt.com.cn

(6)联系人:李女士、田先生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下半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所持下属上海堃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各99.999%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5年12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3,303,087,426.4700	1.6515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	184728	基金鸿阳	2,697,744,887.26	1.3489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5,073,515,990.78	1.6912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4,130,761,101.32	1.3769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2,784,164,772.47	1.3921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5,146,052,348.3	1.7150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	505888	嘉实元和	10,951,678,821.63	1.095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8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5〕82号),现将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方面

1. 你公司持股50.18%的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未准确核算阴极铜销售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未及时确认阴极铜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保费,导致你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存在多计营业收入、少计营业成本等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

2.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及时确认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导致你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存在多计财务费用等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主要产品阴极铜的生产量、库存量等情况;未说明阴极铜销售量变动30%以上的原因;未准确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未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未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列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条的规定。

5. 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实际的预计净残值率不一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附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资金"中未披露江苏银行上海南汇支行2.24亿融资性保函保证金,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方面

1.2013年12月,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由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大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700万元对2012年度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前的亏损进行承担。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但公司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持股50.18%的刚果(金)希图鲁矿业有限公司的二期建设项目(简称"希图鲁二期项目")预算数为16.83亿元,截至2014年末,该项目已实际发生10.58亿元。公司未及时披露希图鲁二期项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针对上海证监局文件中所指出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进行了传达。公司将在近期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加以研究,尽快拿出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时上报监管部门并向广大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5,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52号文批准,已于2015年11月2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12月23日。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自2015年12月7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5年12月4日。

若本基金需对截止2015年12月4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取末日比例确认,本公司将就末日比例确认相关事宜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